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5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送達代收人 林郁豐

吳琬雯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潘欣妤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31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初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370元（本金31萬4295元＋利息7,539元＋違約金600元＋緩繳息7,936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1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